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0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永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吉杏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吉杏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4,939,994.69	2,412,354,823.16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6,032,037.33	1,852,413,384.42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9,630,953.42	-1.85%	2,269,070,310.98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45,016.77	-1.03%	142,913,971.43	-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979,084.84	-2.10%	141,512,981.98	-3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17,506.14	201.70%	-147,212,061.40	5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27%	0.3301	-3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4.07%	0.3301	-3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0.33%	7.65%	-5.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486.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30,156.22	政府补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1,189.28	捐赠支出,报废原材料,损坏物品赔偿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491.18	
合计	1,400,989.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有水	境内自然人	56.83%	246,000,000	184,500,000		
郑会杰	境内自然人	8.32%	36,000,000		质押	25,160,000
郑美银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郑凤兰	境内自然人	6.93%	30,000,000		质押	15,000,000
方奕忠	境内自然人	0.39%	1,703,448			
黄丕勇	境内自然人	0.35%	1,500,000		冻结	1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230,880			
吴键	境内自然人	0.17%	734,200			
王加良	境内自然人	0.16%	697,200			
陈健民	境内自然人	0.11%	465,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郑有水	6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0
郑会杰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郑美银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郑凤兰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方奕忠	1,703,448	人民币普通股	1,703,448
黄丕勇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0,8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880
吴键	7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200
王加良	6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200
陈健民	4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和郑美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方奕忠所持股份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持有1,703,448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73,440,612.50	445,958,254.35	-172,517,641.85	-38.68%	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大额现金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1,097,419,265.40	780,711,408.15	316,707,857.25	40.57%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放缓
其他应收款	7,210,112.30	11,843,335.20	-4,633,222.90	-39.12%	报告期部分投标保证金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4,351,406.89	15,211,413.87	-10,860,006.98	-71.39%	由于上期末留抵的进项税在报告期抵扣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615,410.26	1,299,834.09	-684,423.83	-52.65%	长期待摊费用按期间摊销而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95,689.76	12,720,337.33	4,375,352.43	34.40%	报告期预付固定资产更新项目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502,324,889.27	348,833,176.15	153,491,713.12	44.00%	随着疫情后复工复产,公司的资金需求增加,因而银行贷款增加
预收款项	0	62,084,023.67	-62,084,023.67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按业务实质,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9,799,281.51		59,799,281.51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按业务实质,原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598,304.28	32,798,497.63	-11,200,193.35	-34.15%	因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上一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0	592,500.00	-592,500.00	-100.00%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支付相关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0,429.13	24,472,657.06	-23,782,227.93	-97.18%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相关的其他应付款转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71,143.93	10,586,928.28	8,184,215.65	77.30%	惠州电缆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纳税调减所致
库存股	0	24,174,000.00	-24,174,000.00	-100.00%	股权激励条件成就到期解锁,相关的库存股转销。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397,932.08	12,229,407.49	-5,831,475.41	-47.68%	报告期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及印花税也减少。
研发费用	3,013,369.20	4,655,567.44	-1,642,198.24	-35.27%	报告期研发领用材料减少。
财务费用	9,086,155.15	13,756,992.28	-4,670,837.13	-33.95%	1.在疫情期间,用银行暂时闲置资金做理财,利息收入增长;2.报告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
其它收益(政?{补助)	1,886,677.90	2,890,806.35	-1,004,128.45	-34.74%	报告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195.64	245,449.89	-679,645.53	-276.90%	报告期套期工具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28.35	216,280.02	-131,651.67	-60.87%	报告期持仓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53,400.75	-16,503,240.37	5,549,839.62	-33.63%	报告期较去年同期销售额下降,应收账款同期持平,同时部分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收回。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4,712.93	1,458,114.46	1,086,598.47	74.52%	因期末铜价上涨,存货市场价值上涨,转回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11,392.42	294,896,600.78	-104,485,208.36	-35.43%	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下降
营业外收入	4,314,796.14	552,811.19	3,761,984.95	680.52%	报告期取得非经营性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47,315.51	130,264.09	2,317,051.42	1778.73%	报告期对外公益捐赠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12,061.40	-298,324,974.65	151,112,913.25	50.65%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期销售额减少,同时加大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收回部分欠款时间较久货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5,938.74	-50,357,904.09	14,341,965.35	28.48%	主要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后,固定资产投资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2,089.49	83,948,609.70	-123,400,699.19	-147.00%	报告期支付的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3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021%),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

2、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0年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此次预估中标金额为13,295.35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46%。

3、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25%。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0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项目中标	2020年08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0年09月1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	929.66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629.66	2,037.29	1,913.45		761.96	0.40%	8.46
合计				929.66	--	--	629.66	2,037.29	1,913.45		761.96	0.40%	8.46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1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措施:1、公司已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及生产产品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主要以《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公允价值套期保值为目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地对套期保值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相关套期保值业务高度有效,以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保值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期货业务进行管理,尽可能地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5、进一步完善并加强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建设,尽量保证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利用比率分析法对套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认为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非高度有效,故将该金融工具确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8.46万元。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7]6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7年6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8,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0元。截至2017年6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8,62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7,378,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5057.55万元,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415.0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734.7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3月份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存款账户。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000	0	0
合计		39,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监事3人及高级管理人员4人列席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5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上午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9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金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聪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庆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75,256,952.27	7,537,992,116.58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670,252.67	1,791,688,831.15	27.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8,190,309.50	5.90%	11,403,022,961.83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19,565.51	10.08%	212,549,478.65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270,930.19	6.27%	207,170,969.53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364,012.10	-196.60%	-350,694,303.54	5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8.70%	0.65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8.70%	0.65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0.20%	11.04%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8,577.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75,060.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41,83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7,66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22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14,811.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2,551.26	
合计	5,378,509.1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4%	115,506,840	0	质押	39,339,5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921,500	0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26%	4,131,000	3,098,250	质押	1,300,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35,750	0	质押	3,400,00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1.14%	3,725,271	0	质押	1,300,000
张珺瑛	境内自然人	0.92%	3,004,750	2,253,562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0.62%	2,040,000	2,036,015	质押	1,200,000
汤兴良	境内自然人	0.43%	1,4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1,353,703	0		
吴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9%	1,265,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15,506,84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6,84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1,5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3,735,750	人民币普通股	3,735,750
王珺	3,725,271	人民币普通股	3,725,271
汤兴良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3,703	人民币普通股	1,353,703
吴军芳	1,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00
苏庆灿	1,198,140	人民币普通股	1,198,140
沈向红	1,0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300
李卫阳	1,03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和王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预付款项期末数为25,376.11万元,较上年度期末数减少30.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加强预付款项管理。

报告期在建工程期末数为1,407.88万元,比上年度期末数减少86.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鹭燕医药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

2、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51.8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收款有所改善。

2020年7-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96.60%,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为保障国庆长假期间的药品供应,公司加大备货量,上年同期备货金额较小;(2)福建省自2017年起推进医保统一结算,至2019年8月实现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结算,因医保结算跨期原因,上年第三季度货款结算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配售。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61,686,296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96.79%,认购金额为338,657,765.04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配股发行公告》、《配股说明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13日,公司配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1,686,296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2、公司子公司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前原股东刻意隐瞒的担保事项

公司子公司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川71执411号),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其被公司收购前为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而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20年3月4日,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川71执异6号),裁定申请执行人由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申请执行人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联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邓杰、邓杨易、龙险峰及张岳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推动抵押土地使用权开发,并通过开发项目销售收入优先用于清偿债务;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及担保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同时,2019年11月15日,公司已申请对被告方的财产进行保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川01执保607号《执行裁定书》,对成都不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东胜街5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7,051.97平方米)及所持成都不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成都不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0%股权等财产在价值人民币2,310万元的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5月8日,公司和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变更后,诉讼请求为诉请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成都不创瑞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公司及成都不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损失合计4,362.31万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发审会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材料,贵州明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及延迟履约金182.50万元,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59,773.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43.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0.05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募集资金于2016年2月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配售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配股价格为5.49元/股。根据配股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向原股东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1,686,296股,每股面值1.00元,配股价格为5.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33,865.7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83.7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182.03万元。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于2020年9月17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85,900.89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13,254.15万元,直接使用募集资金70,389.49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7.25万元。

2、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5,900.8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资金5,521.38万元,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资金(平台)4,246.55万元,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资金12,633.36万元,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资金11,008.86万元,零售连锁扩展项目资金5,751.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11,300.05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257.25万元。配股公开发行股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3,182.03万元。

3、截止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519.39万元,其中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09.13万元,手续费支出为0.93万元。

(三)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00.05	11,300.05	0	11,300.05	100.00%	--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	否	3,910	5,689.22注1	1,806.34	4,246.55	74.64%	2020年06月30日	否
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	否	4,670	10,048.72注2	559.74	5,521.38	54.95%	2020年06月30日	否
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	否	11,000	11,000	0	11,008.86	100.08%	2019年08月31日	否
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	否	15,250	15,250	204.35	12,633.36	82.84%	2013年11月30日	否
零售连锁扩展项目	否	8,000	8,000	997.33	5,751.4	71.89%	2020年03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4,130.05	61,287.99	3,567.76	50,461.60	--	--	--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182.03	33,182.03	33,182.03	33,182.03	10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182.03	33,182.03	33,182.03	33,182.03	--	--	--
合计		87,312.08	94,470.02	36,749.79	83,643.63			

注1、注2: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其中,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追加投资1,779.22万元,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追加投资5,378.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截止2020年9月30日,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公司累计投入资金10,601.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521.38万元,自有资金5,080.49万元,项目投入进度(含自有资金)达105.50%。

其他说明:

1、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含平台):该项目因原设计规模已不能满足企业需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对该项目追加投资约7,157.94万元。由于规划用地土地容积率等指标调整,该项目推迟至2018年6月开工建设,且追加投资后工程量增加,截止2020年9月30日已投入使用。

2、鹭燕医药莆田仓储物流中心(一期)项目、鹭燕医药福州仓储中心项目和零售连锁扩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陆续划转、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完毕。截止2020年7月,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就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4,200	0	0
合计		34,2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8月18日	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	新华资管	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0年08月18日	线上交流	其他	机构	中信资管	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情况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8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7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8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通知,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梅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4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广丰农牧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长期项目贷款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加快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农牧公司")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建设,董事会同意广丰农牧公司向银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由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广丰农牧公司8000万元的10年期贷款事项及公司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一切事宜。该议案于2020年8月31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和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24、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广丰农牧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5002202000021,以下简称"主合同"),由广丰农牧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称:主合同债权人)申请贷款金额8000万元,贷款期限10年。同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5070202000001),约定公司为主合同债务人(广丰农牧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向主合同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10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甲方)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债权人,乙方)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8000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期限自2020年9月1日始至2030年8月30日止。

2、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以及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借款的,甲方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债务人偿还完成全部借款之日止。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其他约定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内容)的,如变更内容不超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对主合同债务人借款及甲方担保责任的授权的,甲方同意其仍然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变更导致贷款展期、增加贷款本金和/或其它加重主合同债务人义务的情形,则须经甲方完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后,甲方才可继续为该等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企业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达成协议,将2019年12月9日阮鸿献先生向红塔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1,018	2019-12-9	2020-12-8	红塔证券	5.63%	股票质押融资置换

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4号)。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红塔证券协商对上述1,018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1,018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092.109	30.48%	7,574	6,556	36.24%	11.05%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15,36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169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停止交易。

2、"一心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3、"一心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4、"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7、"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一心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一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一心转债"将按照100.3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一心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10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5个交易日,特提醒"一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0号文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2.639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79号"文同意,公司60,263.9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一心转债",债券代码"12806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020年4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98元/股。

2020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完成登记,"一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8元/股调整为26.83元/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一心堂;股票代码:002727)自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9月14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一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83元/股)的130%(即34.8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一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一心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一心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一心转债"赎回价格100.33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贯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已于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